項目	(五)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5.1	是否針對委外業務項目 <mark>進行</mark> 風險評估,包含可能影響資產、流程、作業環境或
	特殊對機關之威脅等,以 <mark>強化</mark> 委外安全管理?
5.2	採購前,是否 <mark>識別</mark> 資通系統分級?另依資通系統分級,於採購文件明確 <mark>規範</mark> 防
	護基準需求?
5.3	委外 <mark>辦理</mark> 之資通系統或服務如涉及國家機密,是否 <mark>記載</mark> 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
	及契約?並針對受託人員 <mark>辦理</mark> 適任性查核(辦理前是否有 <mark>取得</mark> 當事人書面同
	意·並依規定限制人員出境)?
5.4	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是否確保其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 <mark>通過</mark> 第
J. +	三方驗證? <mark>開發</mark> 維運環境之資通安全管理 <mark>進行</mark> 評估?
5.5	委外業務如 <mark>允許</mark> 複委託,則對複委託之受託者 <mark>應具備</mark> 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要求為
5.5	何?如何 <mark>確認</mark> 其落實辦理?
	是否要求委外廠商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
5.6	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其 <mark>要求</mark> 標準為?機關及委外廠商是否皆
5.0	已 <mark>指定</mark> 專案管理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 <mark>督導</mark> 委外作業之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其負責 <mark>督導</mark> 的委外作業資通安全管理事項有哪些?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若屬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5.7	以上者,委託機關是否自行或另行 <mark>委託</mark> 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5.8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是否 <mark>要求</mark> 委外廠商 <mark>提供</mark> 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
3.0	明,並請其針對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標示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
	明?
5.9	是否 <mark>訂定</mark> 委外廠商對於機關委外業務之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規範?委外廠
	商 <mark>執行</mark> 委外業務, <mark>違反</mark> 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是否立即 <mark>通</mark>
	知機關並採行補救措施?
5.10	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是否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
	而持有之資料?
5.11	是否對委外廠商 <mark>執行</mark> 受託業務之資安作為 <mark>進行</mark> 檢視?其時機及做法為何?針對
	查核發現,是否 <mark>建立</mark> 後續追蹤及管理機制?
5.10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對於機關委外業務之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規範?委外屬商執行委外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是否立即提知機關並採行補救措施? 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是否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是否對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資安作為進行檢視?其時機及做法為何?針對

5.12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
5.13	委外廠商專案成員 <mark>進出</mark> 機關範圍是否被限制?對於委外廠商駐點人員 <mark>使用</mark> 之資
	訊設備(如個人、筆記型、平板電腦、行動電話及智慧卡等)是否 <mark>建立</mark> 相關安
	全管控措施?是否 <mark>定期</mark> 檢視並分析資訊作業委外之人員安全、媒體保護管控、
	使用者識別及鑑別、組態管控等
5.14	是否 <mark>訂定</mark> 委外廠商系統存取程序及授權規定(如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檔案及
	資料範圍等)?委外廠商專案人員 <mark>調整及異動,是否依系統存取</mark> 授權規定, <mark>調</mark>
	整其權限?
5.15	針對 <mark>涉及</mark> 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相關之採購案、具委外營運公眾場域之委外
	案·契約範圍內是否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針對委外營運公眾場域之委外
	案,是否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管考系統 <mark>填報</mark> 並經機關資安長 <mark>確認?</mark> 委外廠商
	或所 <mark>涉及</mark> 之人員是否為大陸廠商有陸籍身分?是否於契約內 <mark>明訂</mark> 禁止委外廠商
	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